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會議記錄

107.02.03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民國 107 年 2 月 3 日(星期日)下午 15 點 30 分
- 貳、 壹、 開會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會議室(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段 226 巷 6 號)
- 參、 出席人員：(如附件：簽到名冊)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核會員資格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會員資料會後請各位理事繳回。
- 伍、 來賓致詞：無
- 陸、 提案討論：  
案由一：案 由：審核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員資格，提請討論。  
提案人：秘書處  
決 議：未足 20 歲新申請會員，若不違反相關規範的條件下，同意申請入會；延遲繳交會費之會員，同意申請入會，並交由體育署核備。
- 柒、 臨時動議：  
問題：原 107 年 1 月 7 日會員大會決議會員代表以每 11 人產生 1 位會員代表，而今會員人數未達 700 人，需重新表決會員代表人數比例。  
決議：會員代表人數比例交由下一屆理事會決定。
- 捌、 散 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3 日(星期日)18:00

※本會議紀錄寄出後，若各位理事對此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提出，本會將再根據原案紀錄及開會錄音內容予以修正；若於期限內無任何異議者，視同同意本次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